

#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

编制单位：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恒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恒刚

项目负责人:程艳静

报告编写人:程艳静

建设单位 <u>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u> <u>设备租赁场</u> (盖章)	编制单位 <u>呼玛县昊鑫工程</u> <u>机械设备租赁场</u> (盖章)
电话:13555087154	电话:13555087154
传真:/	传真:/
邮编:165100	邮编:1651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 玛西山口村	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 玛西山口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西山口村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砂石储存；涵管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冬季储存、集运煤炭 3000 吨，厂内最大储存 700 吨。夏季存放涵管生产用的砂、石，厂内最大储存 300 吨。年产涵管 1000 节。				
实际生产能力	冬季储存、集运煤炭 3000 吨，厂内最大储存 700 吨。夏季存放涵管生产用的砂、石，厂内最大储存 300 吨。年产涵管 1000 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 4.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保厅函[2018]284 号，2018.8.23）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3）； 7. 《关于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呼环建字[2022]4 号，2022.3.15）； 8.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2232721MA1BWUPH3K001Y）。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厂界外20m处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2、噪声

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西山口村，本项目东侧为 G331 公路，南侧为耕地，西侧 5 为西山口村，北侧为耕地。原场地为西山口村闲置用地。原有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 104.94m<sup>2</sup>，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47.47m<sup>2</sup>。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不提供食宿。本项目夏季生产涵管生产天数 150 天，冬季储存销售煤炭，生产天数 180 天。

### 2.1.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物料堆场，占地面积共计 300m <sup>2</sup> ，采取水泥硬化。冬季储存、集运煤炭 3000 吨，厂内最大储存 700 吨。煤堆占地 250m <sup>2</sup> ，堆高 3m。夏季存放涵管生产用的砂、石，厂内最大储存 300 吨。占地 150m <sup>2</sup> ，堆高 3m。	物料堆场，占地面积共计 300m <sup>2</sup> ，采取水泥硬化。冬季储存、集运煤炭 3000 吨，厂内最大储存 700 吨。煤堆占地 250m <sup>2</sup> ，堆高 3m。夏季存放涵管生产用的砂、石，厂内最大储存 300 吨。占地 150m <sup>2</sup> ，堆高 3m。	与环评一致
	涵管生产区，占地面积共计 99.47m <sup>2</sup> ，搅拌机 1 台，悬棍机 1 台，年产涵管 1000 节。	涵管生产区，占地面积共计 99.47m <sup>2</sup> ，搅拌机 1 台，悬棍机 1 台，年产涵管 1000 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占地面积 104.94m <sup>2</sup> 。（利用场地内原有建筑）	办公室：占地面积 104.94m <sup>2</sup> 。（利用场地内原有建筑）	与环评一致
	仓库：47.47m <sup>2</sup> （用于储存袋装水泥）。（利用场地内原有建筑）	仓库：47.47m <sup>2</sup> （用于储存袋装水泥）。（利用场地内原有建筑）	与环评一致
	涵管存放区：1000m <sup>2</sup> 。	涵管存放区：10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原有自打水井提供，年用水量为 750m <sup>3</sup> /a。	本项目供水由原有自打水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物料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用于收集煤场雨水，送至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10m <sup>3</sup> ），定期清运（清运周期 25d）。	雨污分流，物料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用于收集煤场雨水，送至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电源引区域供电管网。	电源引区域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采用电供暖，生产区域不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供暖，生产区域不供暖。	与环评一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对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定期保养，厂内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对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定期保养，厂内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堆肥。物料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夏季堆场内的雨水经排水沟送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和涵管生产。防渗旱厕和沉淀池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采用移动式洒水车。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堆肥。物料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夏季堆场内的雨水经排水沟送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和涵管生产。防渗旱厕和沉淀池已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采用移动式洒水车。	与环评一致
	冬季煤堆使用篷布覆盖。夏季砂石堆使用篷布覆盖和洒水降尘措施。	冬季煤堆使用篷布覆盖。夏季砂石堆使用篷布覆盖和洒水降尘措施。搅拌机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抑尘，物料上料、输送粉尘采取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于垃圾桶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夏季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送搅拌机用于涵管生产。	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于垃圾桶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夏季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送搅拌机用于涵管生产。	与环评一致

### 2.1.3 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 2.1.3.1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1	装载机	台	/	1
2	洒水设备	台	/	1
3	悬辊机	台	300mm-600mm、800mm-1800mm 500mm-1000mm 各一	3
4	混凝土搅拌	台	/	1
5	制管模具	套	300mm-1800mm	20
6	吊车	台	/	1

### 2.1.3.2 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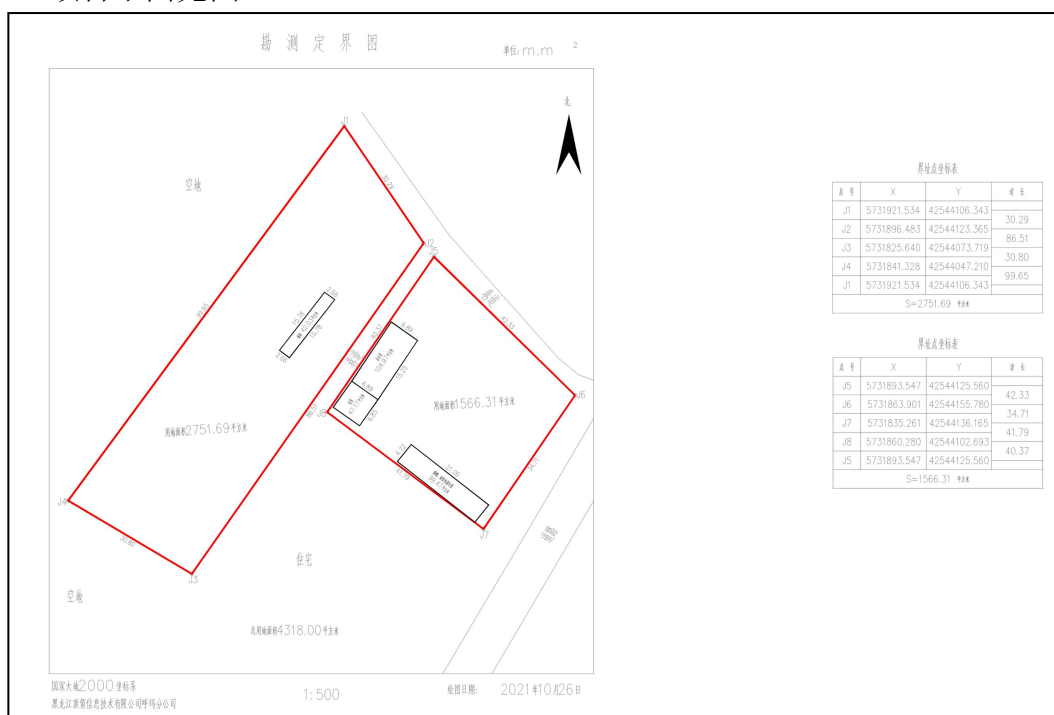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煤炭	t/a	3000	外购
2	钢筋	t/a	6	外购
3	水泥	t/a	110	外购
4	砂石	t/a	650	外购
5	脱模剂（洗衣粉）	kg/a	30	外购
6	水	t/a	487.5	原有自打水井

### 2.1.3.3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周边环境

项目平面见图 2-1。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也无文物、名胜古迹等重要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区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呼玛镇	348	145	居民	二类	NE	240

西山口村	-31	-21	居民	二类	SW	5
------	-----	-----	----	----	----	---

**表 2-5 水、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厂址置关系		环境质量要求
		方位、最近距离	人数	
声环境	西山口村	SW、5m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生态	周边农田	保护周边厂址及厂界外 500m 的地表植被、农田		

**2.1.3.4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阶段批复的文件基本相同，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煤炭进厂以后卸入储存场进行仓储，接到订单以后，使用装载车进行装车，煤炭出厂。

本项目涵管生产工艺为按比例配料（砂、石、水泥、水）搅拌制备混凝土，同时进行钢筋骨架的制备，完成的骨架放进涵管模子里进行灌浆（混凝土），灌好浆后合模用螺丝紧固放置在涵管成型离心机上离心成型，然后自然晾干，晾干好的涵管进行拆模，送成品堆场，期间每日进行浇洒水保养维护涵管，以免涵管开裂，洒水保养约 7 天后待出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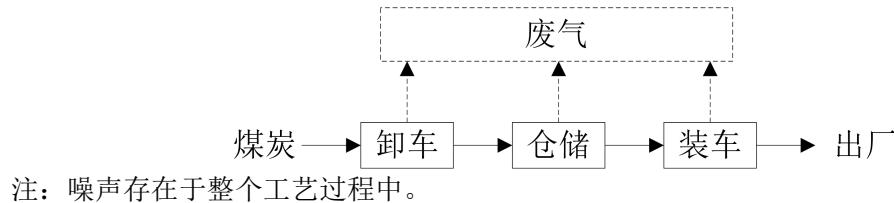


图 2-2 煤炭储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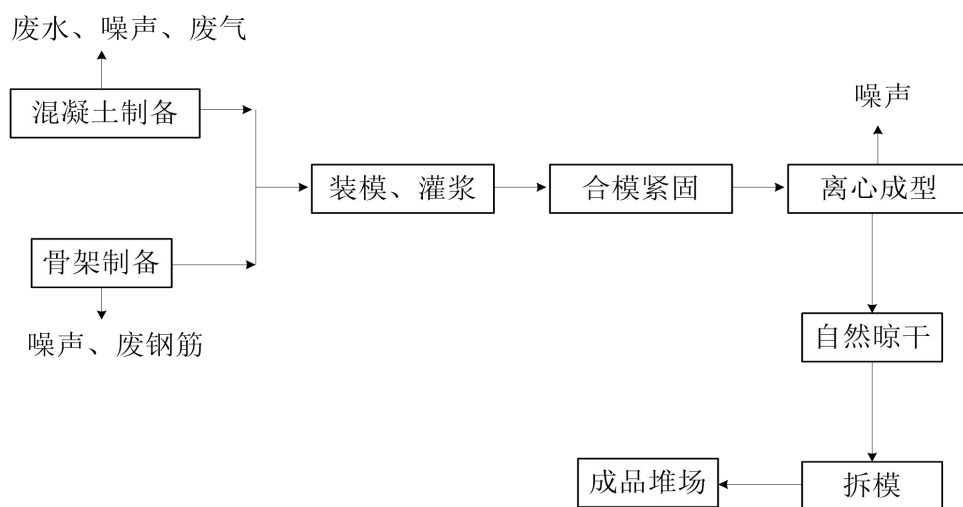


图 2-3 涵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是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3%，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防渗旱厕、排水沟和沉淀池	防渗旱厕、排水沟和沉淀池	4	2
废气治理	煤堆使用篷布覆盖。砂石堆使用篷布覆盖和洒水降尘措施。	煤堆使用篷布覆盖。砂石堆使用篷布覆盖和洒水降尘措施。	6	4
噪声治理	隔音、消声、减震	隔音、消声、减震	2	2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于垃圾桶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回用于涵管生产	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于垃圾桶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回用于涵管生产	1	1
环境管理与监测			/	2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	2
合计			13	13
占总投资比例 (%)			13	13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气

##### （1）煤炭储存、装卸粉尘

环评阶段：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0.9653t/a，年运行330d，每天8h，扬尘排放量为0.3657kg/h。

验收阶段：篷布遮盖、洒水抑尘。

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 （2）运输车辆扬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煤炭需要运入和运出，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九章、煤加工厂”中“煤贮存—车辆交通”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8kg/t（贮料），本项目煤炭周转量约3000t/a，则扬尘产生量为0.24t/a。拟建项目厂区路面硬化，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严禁超载，采取上述措施之后，运输扬尘可降低60%。则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0.096t/a。年运行180d，每天8h，排放速率为0.0667kg/h。

验收阶段：篷布遮盖、限制车速。

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 （3）物料上料、输送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砂、石子以及水泥粉料的投料斗为敞开状态，粉尘主要为砂、石、水泥投放时产生，其中砂石原料由铲车运至料斗内，水泥为袋装由人工投加至料斗内，水泥投料产生的排放量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021年），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排污系数为2.09kg/t-粉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110t/a，因此上料产生的粉尘量0.2299t/a，砂、石投料产生的排放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可知：送料上堆的粉尘产生系数为0.02kg/t，本项目砂、石骨料用量为650t/a，砂石骨

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3t/a，则本项目上料产生的粉尘量合计为 0.2429/a。设置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抑尘，效率为 6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2t/a，年运行 150d，每天 8h，排放速率为 0.081kg/h。

验收阶段：洒水抑尘。

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 (4) 搅拌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各种物料由提升机下方进入搅拌机时，小粒径颗粒物飘散会形成粉尘，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混凝土配料产尘系数，搅拌机装载水泥、砂、石子等原料时产尘系数为产生粉尘 0.02kg/t，本项目水泥、石子、砂子等原料用量共计 760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0152t/a，搅拌机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抑尘，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自然沉降效率为 6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1t/a，年运行 150d，每天 8h，排放速率为 0.005kg/h。

验收阶段：洒水抑尘、厂房封闭。

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 (5) 料场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所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石子、砂、水泥等。其中水泥采用袋装堆放在仓库内，石子、砂在装卸和堆放过程会产生粉尘。经计算，堆场起尘量 7.9mg/s，装卸扬尘 14.3g/次，料场粉尘产生量约为 0.1029t/a，项目料场安装喷雾洒水系统，经采取措施后抑尘效率约为 60%，料场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11t/a，年运行 150d，排放速率为 0.0115kg/h。水泥为袋装，储存在库房内，产生的存放期间产生的扬尘对外环境无影响。

验收阶段：储存在库房内，定期洒水抑尘。

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 2、废水

环评阶段：本工程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0.4m<sup>3</sup>/d。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堆肥。夏季雨水通过排水沟和沉淀池进行收集。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建设一座 10m<sup>3</sup>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抑

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 3、噪声

环评阶段：本项目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6:00禁止运输工作。采取上述措施后，沿线区域声环境昼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平面合理布局：生产区及生产设备布置应尽量远离居民区。

2)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有减振底座。

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高噪声生产设备使用时应加装移动式声屏障。

经上述治理措施治理后，到达厂界的噪声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周边布设4个监测点位，西山口村布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昼夜各1次，2次/天，共两天，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dB(A)。

###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水泥包装袋、钢筋边角料、沉淀池沉淀的砂石，生活垃圾物。

本项目使用110t水泥，每袋50kg，共产生2200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80g，总共产生废包装袋0.176t，外售废品回收。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302-999-99-00001。

本项目在制作钢筋骨架时会产生边角料，按5%计算，使用钢筋6t，约产生钢筋边角料0.3t，外售废品回收。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代码为 302-999-99-00002。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砂石按照总重量的 1% 计算，使用砂石 650t，约产生沉淀砂石 6.5t，回用于搅拌机。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代码为 302-999-99-00003。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65t/a，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于垃圾桶内，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 3.2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煤炭储存、 装卸粉尘	颗粒物	篷布遮盖、洒水抑尘	煤堆使用篷布覆盖。砂石堆使用篷布覆盖和洒水降尘措施。已落实。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篷布遮盖、限制车速	运输车辆遮盖，限速，洒水降尘。已落实。
	物料上料、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物料上料、输送、搅拌采用洒水抑尘、厂房封闭措施。煤堆使用篷布覆盖。砂石堆使用篷布覆盖和洒水降尘措施。已落实。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厂房封闭	
	料场粉尘	颗粒物	储存在库房内，定期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堆肥。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堆肥，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已落实。
	初期雨水	SS	设 1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输车辆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有减振底座。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6：00禁止运输工作。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并限速行驶，夜间不生产。已落实。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 ③钢筋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 ④水泥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处置，沉淀池砂石回用，边角料和包装袋外售废品。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西山口村，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补充监测大气污染物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周边涉及的地表水体为呼玛河和黑龙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表水体呼玛河跃进林场断面到庆丰屯断面水体规划类别为Ⅲ类水体。根据《大兴安岭地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2016-2020》：黑龙江和呼玛河各监测断面各水期为Ⅲ类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功能区划水质要求。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完全落实本报告表所述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降尘；因此项目运营不会对水环境构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及底座减振降噪措施、车辆限速限制鸣笛、加强保养后，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车辆噪声对厂界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煤炭储存和涵管生产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呼环建字[2022]4 号

关于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

你单位报送由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西山口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13万,项目占地面积4318m<sup>2</sup>,工程内容主要为办公室、储煤场、仓库、涵管生产线、涵管存放区。储煤场占地面积共计300m<sup>2</sup>,年储存、销售煤炭3000吨。年产涵管1000节。

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须注意以下问题:

(一)项目在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施工物料四周设置围挡,物料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土石方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洒水,减少扬尘。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制要求。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拉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暂存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治“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煤场冬季采取苫盖措施，夏季不储煤。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的限值标准。夏季涵管生产物料堆场采取苫盖和洒水降尘措施，物料投加和搅拌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2.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堆肥。夏季涵管生产期间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和设备模具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和混凝土搅拌，无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及生产设备布置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有减振底座。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高噪声生产设备使用时应加装移动式声屏障。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废弃水泥包装袋和钢筋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夏季沉淀池产生的砂石回用于搅拌机。

三、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你单位应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呼玛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账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烟尘测试仪、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要进行校准；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4、实验室质量保证**

（1）所有参加本次环境监测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并持有上岗证进行工作。

（2）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

不合规范的方法；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加标样；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5-1、5-2。

**表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无组织废气		
1	TSP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0.01mg/m <sup>3</sup>
二	噪声		
1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HL-X-006
大气采样器	BR1500	SDHL-X-011
半微量分析天平	AUW120D	SDHL-S-0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5个，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1个点位，西山口村1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表5-1 噪声现状监测方案**

编号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西山口村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周边上风向参照点 (Q1)，下风向监控点 (Q2, Q3, Q4)	颗粒物	3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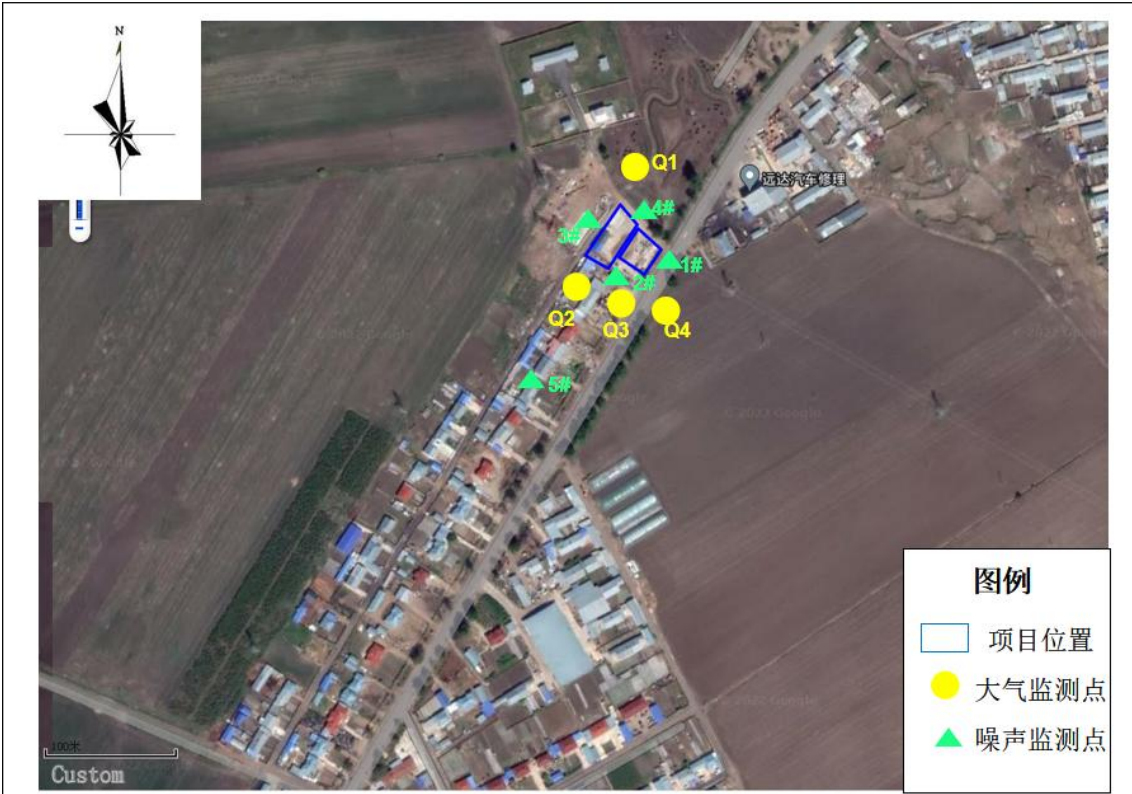


图5-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 2、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		Q1 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下风向
	位	检测项目				
2023.06.1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75	0.312	0.324	0.314
		第二次	0.181	0.319	0.328	0.323
		第三次	0.177	0.324	0.321	0.316
		平均值	0.170	0.312	0.310	0.321
采样日期	采样点		Q1 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下风向
采样日期	位	检测项目				
2023.06.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60	0.320	0.318	0.329
		第二次	0.164	0.331	0.314	0.316
		第三次	0.169	0.316	0.316	0.320
		平均值	0.157	0.313	0.327	0.32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

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检测结果 (Leq)	检测点 位		1# 东厂界 1m	2# 南厂界 1m	3# 西厂界 1m	4# 北厂界 1m	5# 西山口村
	2023.06.10	昼间	51.5	51.2	52.0	52.7	51.5
夜间		43.7	43.0	44.0	42.7	43.4	
2023.06.11	昼间	52.3	52.9	52.5	52.5	54.2	
	夜间	42.3	43.5	43.0	41.6	42.9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敏感目标西山口村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 60dB(A)和夜间 50dB(A)的 2 类标准。

#### 4、环境管理情况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2232721MA1BWUPH3K001Y，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且企业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及其机制的制定、执行。

表八

##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夏季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降尘。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废气：对于物料上料、输送、搅拌及煤炭储存装卸、运输等产生的粉尘采取篷布遮盖、洒水抑尘、限制车速、厂房封闭等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有减振底座。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敏感目标西山口村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 60dB(A)和夜间 50dB(A)的 2 类标准。

固废：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和水泥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所以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 2 结论

根据现场验收检查和监测结果，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未

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时确定的生产规模和工艺线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污染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3 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 (1) 现场的日常环境管理

①设专人进行环保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并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②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培训与宣传，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③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附图：现场照片





#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呼环建字[2022] 4 号

## 关于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

你单位报送由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西山口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13万，项目占地面积4318m<sup>2</sup>，工程内容主要为办公室、储煤场、仓库、涵管生产线、涵管存放区。储煤场占地面积共计300m<sup>2</sup>，年储存、销售煤炭3000吨。年产涵管1000节。

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须注意以下问题：

(一)项目在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施工物料四周设置围挡，物料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土石方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洒水，减少扬尘。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

3.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制要求。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拉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暂存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治“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煤场冬季采取苫盖措施，夏季不储煤。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

表5的限值标准。夏季涵管生产物料堆场采取苫盖和洒水降尘措施，物料投加和搅拌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2.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堆肥。夏季涵管生产期间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和设备模具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和混凝土搅拌，无生产废水排放。

3. 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及生产设备布置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有减振底座。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高噪声生产设备使用时应加装移动式声屏障。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废弃水泥包装袋和钢筋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夏季沉淀池产生的砂石回用于搅拌机。

三、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你单位应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呼玛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5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5日



正本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SDHL 检字 (2023) HJ0242


项目名称：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〇六月十五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允许复印。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7. 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电话: 0546-8503629

#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DHL 检字 (2023) HJ0242

第 1 页/共 4 页

项目名称	呼玛县吴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J-2023-0242
样品来源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气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3.06.10-06.11	分析日期	2023.06.10-2023.06.15
联系人	程艳静	联系方式	13555087154
企业地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市呼玛县呼玛乡西山口村		

## 1. 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无组织废气		
1	TSP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0.01mg/m <sup>3</sup>
二	噪声		
1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HL-X-006
大气采样器	BR1500	SDHL-X-011
半微量分析天平	AUW120D	SDHL-S-014

报告编制: 程艳静

签发: 程艳静

审核: 程艳静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  
★  
检验

### 3. 质控信息

- 1、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3、声级校准见表 1。

表 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3.06.10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4.0	93.8	合格
	夜间			94.0	93.9	合格
2023.06.11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94.0	94.0	合格
	夜间			93.8	93.9	合格

### 4. 检测数据

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Q1 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下风向
			2023.06.1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75
		第二次	0.181	0.319	0.328	0.323
		第三次	0.177	0.324	0.321	0.316
		平均值	0.170	0.312	0.310	0.321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Q1 上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下风向
2023.06.11		第一次	0.160	0.320	0.318	0.329
		第二次	0.164	0.331	0.314	0.316
		第三次	0.169	0.316	0.316	0.320
		平均值	0.157	0.313	0.327	0.320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噪声检测 结果 (L <sub>eq</sub>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1#	2#	3#	4#	5#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西山口村
	2023.06.10	昼间	51.5	51.2	52.0	52.7	51.5
		夜间	43.7	43.0	44.0	42.7	43.4
	2023.06.11	昼间	52.3	52.9	52.5	52.5	54.2
		夜间	42.3	43.5	43.0	41.6	42.9

(报告结束)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技术专用

点位布设示意图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6.10	24.3°C	100.2	1.4	东风	多云
	20.5°C	100.6	1.4	东风	多云
	19.6°C	100.6	1.2	东风	多云
2023.06.11	24.4°C	100.1	1.7	西北风	晴
	22.4°C	100.3	1.7	西北风	晴
	20.2°C	100.5	1.6	西北风	晴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232721MA1BWUPH3K001Y

排污单位名称：呼玛县昊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呼玛县呼玛镇西山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2721MA1BWUPH3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2日至2028年08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